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09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096 号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中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中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宠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



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宠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5508890001822727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11.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30.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31.3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2.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25.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	1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人民币	13,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人民币	4,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900018227272	人民币		123.21
<b>合计</b>			<b>75,704.59</b>	<b>271.56</b>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955088900018227272）账户由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开立。合计数与分项合计不一致为小数尾差导致。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523.9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00.00

付设备款/工程款	860.97
手续费	0.17
加：存款利息	8.74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1,5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1.5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 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否	22,960.71	22,960.71	22,960.71		176.78	176.78	0.7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否	25,552.34	25,552.34	25,552.34		270.71	270.71	1.06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否	5,254.86	5,254.86	5,254.86	4,550.20	304.53	4,854.73	92.39	2022年9月	1,762.12	是	否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否	3,636.68	3,636.68	3,636.68	2,619.41	108.95	2,728.36	75.0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18,091.04	18,091.04	18,098.88		18,098.88	100.04%【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6,904.59	75,495.63	75,495.63	25,268.49	860.97	26,129.46			1,76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选择不适应主要是由于：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未设置盈利目标。</p> <p>(2) 公司“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投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烟台市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康源大街以北，东院路以西），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土地资源匹配情况，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院路以西、金穗街以南、中宠北路以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4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594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4月22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4.93亿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